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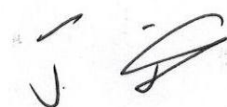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材料，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1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name.

2016年 5月 11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小璜

2016年5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6年 5月 11日